

彰化縣就業服務聯繫會報第 24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簡報室(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3 樓)
- 三、主席：吳處長蘭梅(代)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 錄：郭美足

五、主席致詞暨介紹與會貴賓：略

六、工作報告：

(一) 第 23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工作報告
2. 建設處工作報告
3. 社會處工作報告
4. 教育處工作報告
5. 勞工處工作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府已制定勞動基準法新修法令之輔導機制，供事業單位申請，以協助輔導其合法適法，惠請與會單位協助轉知轄內事業單位知悉。(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說 明：

- 一、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此次修法修正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0-1 條、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39 條、第 74 條及第 79 條。
- 二、縣府為因應此次修法，使民眾及事業單位了解勞基法修正之內容，自法令公告修正後，即規劃辦理宣導會及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完成 43 場次宣導說明會，並仍陸續規劃辦理及受理申請中(只要 30 人以上提出申請本處即前往宣導說明)，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府勞工處網站。
- 三、縣府亦配合中央政策，於本(106)年 4 月即開始實施輔導政策，其中可分入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 3 種輔導機制，相關申請表件皆已建置於本府勞工處網站(網址：http://labo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

=4076)，希望藉由「宣導-輔導-檢查」之漸進協助及輔導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並兼顧產業順利發展。

擬辦：惠請與會單位協助轉知轄內事業單位得向本府申請宣導及輔導，藉以減少因不諳法令規定或資訊接收落差致觸法或有侵害勞工權益之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6年度青少年職業探索營各班將於7-8月份陸續開班，惠請各有關單位協助宣傳。(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說明：106年度青少年職業探索營將於暑假期間7-8月開辦，共開設5班，包含資訊類-「LINE原創貼圖創意設計班」、工業類-「機器人自走車程式設計班」、餐飲類-「飲品輕食體驗班」、手作文創設計類-「玩皮創作體驗營」及觀光導覽類-「漫遊半線觀光導覽班」等，每班辦理2梯次，每梯次5天(30小時)，招生20-25人，招生對象為本縣15~24歲青少年，並以國中畢業、缺乏技術及學歷的青少年、弱勢家庭青少年優先錄取，透過短期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提供青少年了解不同行業的基本技能及專業職能要求。

擬辦：106年度青少年職業探索營將於5月份開放報名，屆時將發文給社會處、教育處及縣內5所大學，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充報告：中彰投分署今年有GCDF職涯列車啟動計畫，在各個就業中心皆有具專業GCDF證照之同仁可為民眾服務。另亦針對國高中職部分有多項計畫，職涯諮詢將辦理幾十場次，可提供學生職涯諮詢，將提供資料予縣府，若學校有需求，可與縣府承辦單位聯繫，讓青少年提早了解職涯方向，對未來選擇科系或就業將有所幫助。)

提案三、有關青年學生公部門暑假工讀計畫，請協助宣傳，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說明：

一、旨揭計畫提供設籍彰化縣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一方面補充家計及學費，另一方面協助其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為未來踏入職場作準備，工讀期間為106年7月1日

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止，由本縣各用人單位提供工讀職缺，共計 130 個名額，將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在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報名簡章。

二、報名資格：

- (一)學生本人設籍彰化縣滿四個月以上(以開始受理報名日期 106 年 4 月 27 日起算，即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 105 學年度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以及五專(報名時為三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含應屆畢業生)，或報名截止日前，能提具已確定為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證明或先檢附大專院校考試准考證影本，放榜錄取後再補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日期：自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止(以寄件日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可於「路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訊息中心-新聞焦點-點選就業服務科(<http://labor.chcg.gov.tw/>)」下載報名簡章，電話 04-7532412。

四、另於 5/20 員林國小就業博覽會現場辦理暑期工讀抽籤，亦設置「職場體驗」專區提供私部門暑期工讀現場徵才，由本府提供就業媒合服務。請廠商協進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意提供私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可洽本府田中就業服務台，電話：8757001、8757002。

擬辦：惠請各大專院校宣傳周知本計畫，亦請廠商協進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踴躍提供私部門暑期工讀職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縣內徵才廠商與求職民眾提供更專業的服務，惠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彰化就業通」單一服務平台。(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說明：

一、旨揭平台「路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彰化就業服務通 banner(<http://labor.chcg.gov.tw/>)」功能包含就業情報、就業地圖、尋找工作、法規宣導、勞工相關網站連結及職場體驗，為利民眾及廠商瀏覽本府所提供之就業服務等資訊，另有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RWD)，供平台資訊於行動裝置(手機或平板電腦)螢幕亦可進行瀏覽。

二、另建構彰化縣專屬就業地圖平台，提供民眾透過地圖查詢與鄰近

職缺分析等功能，以提升縣內廠商用人需求與求職民眾就業媒合成功率。

擬辦：惠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以提供求職民眾本府就業情報相關資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提供失業與待業勞工學習機會，本府 105 年度建置「彰化縣就業磨課師線上學習互動平台」，惠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及運用。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說明：

一、105 年度以生產力 4.0 為核心課程，建立線上互動學習平台 (<http://ccm.dyu.edu.tw/>) 提供失業與待業勞工學習機會，計有機械設備智動化、智慧感測系統製造服務、物聯網應用共通平台、巨量資料分析核心技術等 4 門課程，每門課程 10 單元，每單元 8 分鐘，藉由生產力 4.0 課程導入，培養失業與待業勞工開闊視野，激發創新思維，提升專業能力。藉由此線上學習及互動過程，培養失業與待業勞工自主學習能力與習慣，以提升自身技能，惠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及運用。

二、106 年度本平台將進行課程擴充，預計將增加智慧機械與製造、新農業-自動化、新農業-精緻化與技術及食品安全與加工等 4 門課程，俟後擴充之課程亦請多加運用。

擬辦：惠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及運用，以提升勞工自我學習及精進方向，亦提升產業競爭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府定期公告「勞工處 106 年度辦理之活動(課程)資訊一覽表」，惠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周知運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說明：本府勞工處為提供最新活動訊息供縣內各單位及民眾知悉，特別將已確定開辦之相關研習、訓練與活動內容之訊息彙整公告於本府勞工處首頁，內容包含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徵才活動、就業促進活動、法令宣導及研習等等相關最新訊息，縣民可隨時至本府勞工處網站首頁點選「勞工處 106 年度辦理之活動(課程)資訊一覽表」Banner 下載參考。

擬 辦：惠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0分